

# 臺灣客家語「恁」的語用變調<sup>1</sup>

賴文英

「恁」不同的語音帶有不同的語義，語音的變化有時視語境、語用或強調點而定，並和構式中的其他成分容易呈現共現關係。如下所示：

## 一、臺灣四縣與海陸客語「恁」的比較

四縣		海陸	
語音	語義／例句	語音	語義／例句
[an <sup>31</sup> ]	這麼、很 a) 恁多錢(這麼多錢)	[an <sup>24</sup> ]	這麼、很 d) 恁多錢(這麼多錢)
X	X	[an <sup>53</sup> ]	這麼、很 e) 你細人有恁大咧哦！ (你小孩有那麼大了哦！)
[an <sup>55</sup> ]	才這麼…… b) 恁多錢(才這些錢) c) 恁大仔／恁大仔定(才這麼大)	[an <sup>55</sup> ]	才這麼…… f) 恁多錢(才這些錢) g) 恁大(仔)／恁大(仔)定(才這麼大)
X	X	[an <sup>11</sup> ]	才這麼…… / h) 恁大仔就會讀書咧 (才這麼大就會讀書了) i) 恁大仔做得做麼个！ (喻才這麼大無法做什麼！)

「恁」常態下，四縣音為[an<sup>31</sup>]、海陸音為[an<sup>24</sup>]，均為上聲，表程度的加強。然而，在強調語義程度弱化時，四縣與海陸的「恁」均可以高平調[55]表示，具有類似於小稱變調的高調表現行為，但四縣此字的聲調變化(上聲 31 → 去聲 55)卻不同於自身系統的小

<sup>1</sup> 資料來源：賴文英，2021，《臺灣客語語法結構變異新論》。新竹市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。

稱後綴式[e<sup>31</sup>]（上聲）變化，說明這可以是一種小稱音的屈折變調，而非小稱合音調，海陸「恁」高平的聲調變化則與自身方言小稱變調的高調模式[er<sup>55</sup>]（高平）可能「剛好」相同，但基本上都循小稱變調的高調理論而發展。

另外，海陸的「恁」甚至可以帶有低平或高降調，筆者推斷海陸低平調類小稱調產生的原因，應是另外對應到四縣的高平調，但海陸低平調不如自身高平調的小稱義來得強調，又高降調為海陸系統的基本調之一，雖說漢語方言中也不乏存在以高降調表小稱的模式，但此處的高降調並非小稱，而是程度方面的強調，至於海陸腔「恁」升調與高降調的語義差別，其實不容易以書面文字判斷，因為語境上，兩者都可以具有相當程度的強調之義。

當我們判斷「恁」是否具小稱義時，往往和構式中其他成分有關，包括小稱詞「仔」的出現與否，以及具弱化、限制程度詞「定」（而已、僅僅）的出現與否，彼此間或具共現關係，甚至包括形容詞「細」（小）本身即具「小」的義涵，如「恁細（仔）就會讀書。」（這麼小就會讀書）其中四縣「恁」可為高平，亦可為降調，降調時句子小稱的義涵則由「細」（小）主導，因而上表中我們舉了中性的語詞來表達其小稱義，如 b 與 f。

海陸腔中，「恁」具程度加強時，可以有不同的語音表現；在具類小稱現象時，卻也有著不同的語音表現，其聲調的選擇往往和語境或說話者的立場、態度有關，由此或構式化成一習慣用語。例如「恁多仔」語義為「才那麼多而已；形容非常的少」，照理「仔」已帶有小稱義（在此表少量），「恁」的語音不需要產生變化即可辨義才是，但四縣與海陸都不約而同以高平調表「量少」程度弱化的強調，如上例 b-h，可見得原有「恁」的語音非為高平調時，即具有程度「量多」（量少時不適用）方面的強調，此時則不易與「仔」、「定」等具共現關係。